

证券代码：836021

证券简称：恒润高科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龙宣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姓名或名称：李芮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－、－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起诉被告李伟、李芮岚及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《借条》及《结算协议书》内容，按期偿还借款本息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判令依据《结算协议书》内容支付原告借款本息 8,400,000 元等支付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、判决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、判决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下达《传票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并传唤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邛崃市人民法院羊安法庭开庭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邛崃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 0183 民初 556 号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

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8 日